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2013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 2013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高学敏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与会的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